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时代科技　公告编码：临 2009-08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00 在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09 年 3 月 9 日以书面和电话形式通知各董事，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以签字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建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08 年 10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内蒙古证监局对本公司治理情况、2007 年年度报告编制情况、执行新会计准则情况等内容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 11 月 19 日向本公司发出了《限期整改通知书》。针对整改通知中提出的问题，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发布公告（公告内容详见 2008 年 12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承诺于三个月内补充设立提名委员会及补充改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委员会成员及职责范围如下：

1、设立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为：

召集人：戴焕忠

成员：王小兰、陈庆振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广泛培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改选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召集人：戴焕忠

成员：王小兰、潘燕明

战略委员会成员变更情况：

审计委员会原召集人由王小兰改选为戴焕忠，吴速、戚濛青不再担任战略委员会成员。

3、改选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召集人：洪玫

成员：戴焕忠　戚濛青

审计委员会成员变更情况：

审计委员会原召集人靳增勇不再担任本委员会成员，增加一名独立董事洪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一职。

4、改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召集人：陈庆振

成员：洪玫　吴国兴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由王小兰改选为陈庆振，增加一名独立董事洪玫为本委员会委员，王小兰、潘燕明不再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 2008 年 10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内蒙古证监局对本公司现场检查提出的问题，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及现金分红有关方面的规定对公司章程做进一步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

（七）制订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方案。

（2）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

原文：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修改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适当比例的现金分红。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分配方案后，报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修订 <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的议案》。

原《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更名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全文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效益，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和《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按照本办法第六章执行。

第三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的承诺，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五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第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选择资信良好、服务周到、存取方便的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存储。公司设立专户事宜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

（二）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该专户总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三）公司应当每月向商业银行获取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五）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六）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银行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保荐机构或者公司均可单方面终止协议，公司可在终止协议后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七）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八）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九）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二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执行权限和程序应当符合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制定应谨慎考虑公司运用资金的能力和资产负债结构，募集资金的数量、用途应符合有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部门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用款额度，逐级由项目负责人签字、财务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联签后予以付款；凡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严格按照项目（概）预算进行控制。

项目（概）预算应根据董事会批准的项目投资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编制。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项目配套流动资金时，其使用和管理遵照公司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部门应对募集资金应用、项目进度、项目工程质量等负责，公司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持续对投资项目进行效益核算或投资效果评估并建立项目档案。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更的原因等。

第二十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重新评估，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的时间超过一年；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 50%；

（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二十二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四）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须单独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二十四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五条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五）实际投资金额与计划投资金额的差额超过计划金额的 30%；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严格按法定程序办理，新投资项目应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国家产业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对变更项目的可行性做出决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建立有效的控制制度。

第三十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针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并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二条 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部门应定期向公司总经理汇报投资项目的进展、收益实现及存在的问题等情况，总经理应定期召开办公会议，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三条 出现以下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部门应向公司做出详细的书面解释说明：1、项目实际进度达不到计划进度且无法按期完成进度；2、项目所需的实际投资金额超出计划；3、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或投资效果未达到预期效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包括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出具专项说明，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专项审核报告中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与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内容是否相符出具明确的审核意见。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核意见为“基本不相符”或“完全不相符”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说明差异原因及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公司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如核查意见中明确表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审计费用。

第三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的现场调查。保荐机构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章　发行股份涉及收购资产的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八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该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三十九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实现该项资产的盈利预测以及募集资产后公司的盈利预测。

第四十条 公司拟出售上述资产的，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外，董事会应当充分说明出售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该事项发表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报告期内涉及上述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若公司该项资产的利润实现数低于盈利预测的百分之十，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达到盈利预测的原因，同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出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就该事项做出专项说明；若公司该项资产的利润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的百分之八十，除因不可抗力外，公司法定代表人、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股东（该项资产的原所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公开解释、道歉并公告。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同时旧管理办法废止；修改时亦同，本办法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有冲突或本办法未规定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执行。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5　股票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09—005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3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及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给公司 9 位董事。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组织、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现场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以暂时闲置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同意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7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47.48%）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 6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详见 2009 年 3 月 17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通过《关于与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 碳酸锰购销协议 > 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求，公司与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碳酸锰购销协议》。根据协议，从 2009 年起，电化集团将其矿业分公司所产碳酸锰矿石和矿粉全部供给公司作生产用原材料，年供货量不低于 10 万吨，且长期有效。交易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调整，目前碳酸锰矿石基价暂定为 500 元 / 吨（含税）。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使公司获得了稳定的碳酸锰矿粉供应渠道，对公司控制原材料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将产生积极作用。

鉴于本协议涉及金额大，时间长，市场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每三年对本协议是否继续执行进行审议。

公司关联董事周红旗、王周亮、熊毅、谭新乔、钱伟文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专项意见，详见 2009 年 3 月 17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 碳酸锰购销协议 > 的关联交易公告》。

7、　通过《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下午 2 时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09 年 3 月 1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8、　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板塘支行申请办理相关融资业务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板塘支行申请办理以下融资业务：

①申请办理玖佰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②以玖佰万元单位定期存单做全额质押申请签发玖佰万元全额质押银行承兑汇票；

③以捌佰万元单位定期存单做全额质押申请签发捌佰万元全额质押银行承兑汇票。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第 3、4、5 项议案修改后的相关制度 2009 年 3 月 1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 3 月 16 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3 月 16 日）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57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以及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1、章程原文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副经理、财务总监和总工程师。

修订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副经理、财务总监和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

2、章程原文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 5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修订为：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需要设立副经理及经理助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3、章程原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对外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增加第二款：

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4、章程原文

第二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股利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

修订为：

第二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股利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其中采用现金方式分配比例不少于公司当年分配股利总额的 30%。

5、章程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原文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对外担保事项须经与会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修订为：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其中对外担保事项须经与会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09-006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 年 3 月，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 2,500 万股普通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62,500,000.00 元，扣除承销商中介费等相关上市费用 15,074,986.00 元，实际募得资金为人民币 147,425,014.00 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核批准以 4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具体期限为 2008 年 9 月 10 日至 2009 年 3 月 10 日止，2009 年 3 月 10 日已归还到募集资金帐户。

截至 2009 年 3 月 1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80,444,495.46 元。此外，公司没有使用募集资金。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核批准以 7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具体期限为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后六个月内，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帐户。

截至 2008 年 3 月 16 日，除支付收购款 20,352,900 元外，公司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万吨电解金属锰项目”的改扩建工程款为 56,323,684.44 元。因此实际投入金属锰改扩建项目金额已超过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预计的 4700 万元（超出部分已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公司鉴于目前经济形式，暂无可选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故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资金缺口，如存在缺口，公司将用年度银行信用额度贷款弥补缺口。因此，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对公司本次关于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声明

1、我们已经认真审查了公司关于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审慎地分析了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于公司经营生产的影响；

2、我们发表的意见是经过独立判断做出的，不受其他因素的影响；

3、我们愿意对独立发表的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我们同意将我们的意见报告上报证券监管部门，并根据需要在相关文件中引用或全文披露。

（二）意见

1、上述本次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公司经营是必要的，并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

2、本次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

3、我们未发现本次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同意湘潭电化以暂时闲置的 7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三、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意见：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有监事认为此议案有利于缓解公司目前的资金紧张问题，有利于节省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根据 2009 年 3 月 16 日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电化”）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湘潭电化拟以暂时闲置的 7,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具体期限为湘潭电化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后六个月内，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作为湘潭电化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经核查，认为湘潭电化上述董事会决议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没有超过 6 个月，且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执行该决议有利于湘潭电化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湘潭电化或湘潭电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兹同意湘潭电化以暂时闲置的 7,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湘潭电化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7,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 14,742.50 万元的 47.48%，超过 10%，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 号）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湘潭电化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临时股东大会必须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九年三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125　股票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09-007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会议时间：

现场：2009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2: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09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09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5:00 至 3 月 31 日下午 15:00。

2、股权登记日：2009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

3、会议地点：湖南省湘潭市滴水埠公司四楼大会议室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召开，会议决定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和报告。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2009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2: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09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09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5:00 至 3 月 31 日下午 15:00。

3、会议地点：湖南省湘潭市滴水埠公司四楼大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5、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09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

7、提示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提示公告。提示公告时间为 2009 年 3 月 27 日。

8、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 2009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三个议案统一表决；

议案 1、审议《关于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3、审议《关于与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 碳酸锰购销协议 > 的议案》

议案 1 和议案 3 的具体内容及相关材料见 2009 年 3 月 17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 碳酸锰购销协议 > 的关联交易公告》。

议案 2 具体内容见 2009 年 3 月 17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委托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滴水埠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邮政编码：411131。

联系电话：0732－5544161 0732－5544101（传真）。

联系人：李俊杰、张凯宇

3、登记时间：20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8:30－11:30，下午 2:00－5:00（信函以寄出时的邮戳日期为准）。

4、其他事项：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9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资者投票代码：362125，投票简称为：电化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B、在“申购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与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碳酸锰购销协议》的议案	3.00

C、在“申购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D、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E、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取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09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5:00 至 3 月 31 日下午 15:00。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　（或本人）兹授权委托　（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1）《关于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3）《关于与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 碳酸锰购销协议 > 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委托人姓名（个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 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代理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有效日期：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授权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09-008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碳酸锰购销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求，提高企业竞争力，2009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与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签署了《碳酸锰购销协议》，公司拟向电化集团长期购买碳酸锰矿石和矿粉。

鉴于电化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项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在 5000 万元以上，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放弃相关议案表决权，此外本协议不需其他部门批准。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与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 碳酸锰购销协议 > 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之前，三位独立董事王先友、朱培立、杨永强对此项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表决此项议案之时，五位关联董事周红旗、王周亮、熊毅、钱伟文、谭新乔回避了表决，其余四位董事批准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参见六）。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咨询网。

二、关联方介绍

电化集团前身为成立于 1958 年的湘潭市电气化工厂，2003 年改制为国有独资的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电化集团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目前持有公司股份共 4,397.0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3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电化集团 2008 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38,368.77 万元，净利润 –5,029.16 万元，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9,590.23 万元，净资产为 17,412.67 万元。目前，电化集团工商注册情况见表 1.2008 年，公司向电化集团采购碳酸锰累计金额为 20,152,071.59 元。

表 1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工商注册信息表

名称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湘潭市滴水埠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8,55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红旗
主营业务	锰矿石（限分公司经营）、高炉冶炼铁合金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铁合金系列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政策允许的对外投资；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5 类 1 项、第 8 类）（有效期至 2010 年 1 月 14 日）；铁路运输服务（限分公司经营）。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碳酸锰矿石和矿粉，电化集团将其矿业分公司所产碳酸锰矿石和矿粉全部供给公司作生产用原材料。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碳酸锰购销协议》主要条款：

（公司简称“甲方”、电化集团简称“乙方”）

⑴乙方将其矿业分公司所产碳酸锰矿石和矿粉全部供给甲方公司作生产用原材料。从 2009 起，年供货量不低于 10 万吨。

⑵质量要求：Mn2+≥18%　，锰粉细度≥85%(–100 目)

⑶定价原则：

①以 Mn2+ 含量大于 18%为基价，若 Mn2+ 低于 18%，则化验 Mn，Mn 大于等于 18%，则不扣款；否则每低 1%扣减 20 元 / 吨，高于 18%部分不另加价。

②碳酸锰矿石基价暂定为 500 元 / 吨（含 17%增值税），矿粉的基价暂定为 615 元 / 吨（其中：矿石运费 15 元 / 吨，加工含装车费 100 元 / 吨）（含 17%增值税）。

③如遇市场变化，双方协商调整。

⑷交（提）货地点、方式：

①所供矿石由乙方负责送至甲方指定的加工厂，运费由甲方承担，标准为：运至荷花、金龙、诚信、金属锰等锰矿地区加工厂暂定 15 元 / 吨（含税），惠源加工厂暂定 30 元 / 吨（含税）；

②所供矿粉则由甲方自运。

⑸结算依据：

所供矿石、粉的过磅、取样以双方共同认可的为准，化验以甲方为准（按甲方化验分析规程）。如乙方对化验结果提出异议，须在 5 天内向甲方提出重检公样。

⑹结算方式及期限：按甲方的化验单 / 过磅单，凭乙方增值税发票付款，现金或承兑。

⑺其它约定事项：

①甲方为乙方所提供设备的折旧费抵货款，2009 年底结算。

②本协议从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在双方公司存续期间长期有效。

2、本协议的主要定价政策及生效条件有效时间

本协议主要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并有明确条款规定，如遇市场变化，双方可协商调整交易价格。

本协议于 2009 年 3 月 13 日签立，并将于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本协议在双方存续期内长期有效。由于本项交易金额较大，且市场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每三年对本协议进行一次审议以确定是否继续执行本协议。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根据本协议，从 2009 年起，电化集团将其矿业分公司所产碳酸锰矿石和矿粉全部供给公司作生产用原材料，年供货量不低于 10 万吨，并长期有效。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不仅获得了稳定的碳酸锰矿粉供应渠道，而且对公司控制原材料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保障生产稳定产生积极作用。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对公司与控股股东集团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碳酸锰购销协议》，发表独立意见。

（一）声明

1、我们已经认真审查了公司《碳酸锰购销协议》，并依据公司管理层提供的文件、资料，详细了解了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审慎地分析了关联交易对于公司经营生产的影响；

2、我们发表的意见是经过独立判断做出的，不受关联股东的影响；

3、我们愿意对独立发表的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我们同意将我们的意见上报证券监管部门，并根据需要在相关文件中引用或全文披露。

（二）意见

1、公司与控股股东集团公司签订的《碳酸锰购销协议》对公司的经营生产及发展是必要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是公允的；

2、未发现此次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湘潭电化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保荐人（主承销商），首创证券核查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湘潭电化与电化集团签署的《碳酸锰购销协议》等相关文件，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 4 位参会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湘潭电化与控股股东电化集团签订《碳酸锰购销协议》，在于获得稳定（供应量、价格、品质）的碳酸锰矿粉供应渠道，有利于湘潭电化控制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对湘潭电化的经营生产及发展是必要的，为湘潭电化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竞争力打下了坚实基础。

八、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意见

4、《碳酸锰购销协议》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09-009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3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泽华先生主持。与会监事通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关于以暂时闲置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同意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7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47.48%）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 6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09—0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3 月 13 日收到独立董事张明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明远先生因工作原因请辞独立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张明远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3 月 17 日

股票代码：600419　股票简称：*ST 天宏　编号：临 2009-005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石河子市财政局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石河子市财政局石财建[2009]1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因公司淘汰了落后的相关圆网纸机生产线，2009 年 1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石河子市财政局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 825 万元，增加了本公司营业外收入 825 万元。

特此公告。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O 九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09-00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期间之未经审计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 672 亿元。该数字将于中国保监会网站（网址为 www.circ.gov.cn）公布。

上述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资料未经审计。本公司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中国财政部新颁布的中国公认《企业会计准则》。该会计准则规定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本公司绝大多数保险产品都属于保险合同，确认为保费收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 2009-004
债券代码：126015　债券简称：08 康美债
权证代码：580023　权证简称：康美 CWB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44001206，发证时间：2008 年 12 月 29 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08 年至 2010 年），所得税税率按 15%的比例征收。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 2009-007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公司董事长陈丽芬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庞贝制衣有限公司的决议。

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408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300.5 万美元，公司出资 1,725.3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奇恩特有限公司 C.N.TEAM LTD. 出资 200.1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9%；香港东升有限公司出资 3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6%。

江苏庞贝制衣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1,45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650 万美元，公司出资 48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英国依时有限公司 Y.Z.I.T.LTD 出资 16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此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产服装、领带、票夹、皮带、围巾，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 5,53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950.5 万美元，公司出资 2,212.8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奇恩特有限公司 C.N. TEAM LTD.出资 200.1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78%；香港东升有限公司出资 3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2.71%；英国依时有限公司 Y.Z.I.T.LTD 出资 16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51%。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09-026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08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09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 2008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 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洪欣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范雪峰先生、财务总监兼信息总监孙润兰女士、独立董事任克敏女士、保荐代表人周晓雷先生、保荐代表人许灿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O 九年三月十七日